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9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2~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1,639千元及161,46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3%及4.84%；負債總額分別為6,611千元及14,96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33%及0.8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9,011)千元及(5,98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2.13)%及9.93%。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7,784千元及18,600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83)千元及(1,66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弘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經審計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5,512	14	324,892	10	369,132	11	21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2,216	1	45,715	2	5,509	-	217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八)	1,772,426	56	1,905,918	59	1,540,761	46	218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46,110	1	47,549	1	65,700	2	22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637	-	7,843	-	25,820	1	223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15,101	20	553,826	17	540,836	16	23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4,661	6	249,259	8	594,622	18	23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595	1	68,485	2	129,289	4			
	<u>3,135,258</u>	<u>99</u>	<u>3,203,487</u>	<u>99</u>	<u>3,271,66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3	-	-	-	-	-	25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273	-	25,016	1	2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7,784	1	18,667	1	18,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0	-	6,195	-	5,901	-	31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2	-	3,142	-	3,239	-	320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8	-	9,981	-	9,294	-	3310	3	
	<u>41,057</u>	<u>1</u>	<u>42,258</u>	<u>1</u>	<u>62,050</u>	<u>2</u>	3350	2	
							3400		
資產總計	<u>\$ 3,176,315</u>	<u>100</u>	<u>3,245,745</u>	<u>100</u>	<u>3,333,7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3.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28,473	23	734,099	22	682,178	20			
106.12.31 應付帳款	32,621	1	79,826	2	90,248	3			
106.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67,535	34	1,134,684	35	844,164	26			
107.3.31 其他應付款	31,442	1	49,160	2	38,077	1			
106.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34	-	21,494	1	73,994	2			
106.3.31 其他流動負債	25,433	1	19,041	1	15,678	-			
107.3.3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0,000	1	40,000	1	-	-			
106.12.31 流動負債合計	<u>1,928,238</u>	<u>61</u>	<u>2,078,304</u>	<u>64</u>	<u>1,744,339</u>	<u>52</u>			
非流動負債：									
107.3.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0,000	2	60,000	2	-	-			
106.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2	-	2,292	-	2,206	-			
106.3.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292</u>	<u>2</u>	<u>62,292</u>	<u>2</u>	<u>2,206</u>	<u>-</u>			
	<u>1,980,530</u>	<u>63</u>	<u>2,140,596</u>	<u>66</u>	<u>1,746,545</u>	<u>52</u>			
107.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1,090,024	34	990,024	31	1,285,008	40			
資本公積	44,977	1	74,977	2	106,517	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181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1,173	4	74,643	2	(126,717)	(4)			
其他權益	(70,389)	(2)	(34,495)	(1)	(24,23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95,785</u>	<u>37</u>	<u>1,105,149</u>	<u>34</u>	<u>1,344,753</u>	<u>41</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	-	-	242,421	7			
權益總計	<u>1,195,785</u>	<u>37</u>	<u>1,105,149</u>	<u>34</u>	<u>1,587,174</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76,315</u>	<u>100</u>	<u>3,245,745</u>	<u>100</u>	<u>3,333,719</u>	<u>100</u>			



董事長：蔡佳敏



經理人：劉彥輝

(詳見附註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	\$ 2,060,013	100	1,890,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966,082	95	1,791,751	95
營業毛利	93,931	5	98,44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21	3	54,332	3
6200 管理費用	22,437	1	16,1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8	-	4,145	-
營業費用合計	76,706	4	74,663	4
營業淨利	17,225	1	23,7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380	-	5,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983	-	(9,1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558)	-	(3,2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83)	-	(1,668)	-
7900 稅前淨利	15,147	1	15,70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21,883)	(1)	6,951	-
本期淨利	37,030	2	8,7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94)	(1)	(69,046)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94)	(1)	(69,04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94)	(1)	(69,04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36	1	(60,291)	(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30	2	9,00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49)	-
本期淨利	\$ 37,030	2	8,75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636	1	(44,90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5,38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36	1	(60,291)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36		0.09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億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285,008	106,517	104,181	(135,721)	29,673	-	29,673	1,389,658	81,455	1,471,113
-	-	-	9,004	-	-	-	9,004	(249)	8,755
-	-	-	-	(53,909)	-	(53,909)	(53,909)	(15,137)	(69,046)
-	-	-	9,004	(53,909)	-	(53,909)	(44,905)	(15,386)	(60,291)
\$ 1,285,008	106,517	104,181	(126,717)	(24,236)	-	(24,236)	1,344,753	176,352	1,587,174
\$ 990,024	74,977	-	74,643	(34,495)	-	(34,495)	1,105,149	-	1,105,149
-	-	-	19,500	-	(19,500)	(19,500)	-	-	-
990,024	74,977	-	94,143	(34,495)	(19,500)	(53,995)	1,105,149	-	1,105,149
-	-	-	37,030	-	-	-	37,030	-	37,030
-	-	-	-	(16,394)	-	(16,394)	(16,394)	-	(16,394)
-	-	-	37,030	(16,394)	-	(16,394)	20,636	-	20,636
100,000	(30,000)	-	-	-	-	-	70,000	-	70,000
\$ 1,090,024	44,977	-	131,173	(50,889)	(19,500)	(70,389)	1,195,785	-	1,195,78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7	15,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3	6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6)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444)
利息費用	4,558	3,202
利息收入	(395)	(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3	1,6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13	4,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3,570	8,323
應收帳款減少	138,614	194,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9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36	1,9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07	-
存貨增加	(61,275)	(61,6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890	11,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642	158,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47,205)	(29,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149)	139,5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718)	(31,2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92	(5,08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680)	73,658
調整項目合計	16,375	236,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22	252,203
收取之利息	395	309
支付之利息	(4,558)	(3,2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	(1,9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85	247,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	(4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598	(366,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	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232	(366,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26)	(71,554)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現金增資	7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6,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74	104,7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71)	(106,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620	(120,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92	489,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512	369,132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24,892	攤銷後成本	324,89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73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905,918	攤銷後成本	1,905,91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55,392	攤銷後成本	55,39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249,259	攤銷後成本	249,25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500千元及增加19,50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107.1.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 初數	\$ 4,273	(4,273)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73	-		19,500	(19,500)
合計	\$ 4,273	-	-	4,273	19,500	(19,500)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3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3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3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3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弘威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51 %	51 %	51 %	註1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孵化器)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理	100 %	100 %	- %	註2、3

註1：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經香港法院裁定頒布清盤令，雖法院已受理該子公司提出之撤銷清盤上訴，但因考量該子公司已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開始由香港法院暫時接管，未能有效確認可取回控制之時間，致使合併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訴訟進度請詳附註十二(三)。

註2：該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成立。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 5,121	5,654	4,1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0,391	319,238	365,004
	\$ 435,512	324,892	369,132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27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6.3.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273	25,01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	\$ 22,283	45,853	5,525
應收帳款	2,079,001	2,217,615	2,112,865
減：備抵呆帳	<u>306,642</u>	<u>311,835</u>	<u>572,120</u>
	<u>\$ 1,794,642</u>	<u>1,951,633</u>	<u>1,546,2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83,661	0.89%	15,989
逾期60天以下	31,704	15%	4,734
逾期超過180天	<u>285,919</u>	100%	<u>285,919</u>
	<u>\$ 2,101,284</u>		<u>306,64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60天以下	\$ <u>18,796</u>	<u>18,42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 1月至3月</u>	<u>106年 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1,835	612,47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1,83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79	(3,379)
外幣換算損益	<u>(8,072)</u>	<u>(36,973)</u>
期末餘額	<u>\$ 306,642</u>	<u>572,12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本票分別為15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予銀行作為不履行合約之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	150,000	-	-	-	無追索權	-
10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6,675	150,000	5,340	2.44%	1,335	無追索權	6,675
106.3.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玉山銀行	\$ 9,680	210,000	7,744	1.89%	1,936	無追索權	9,680

(五)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	\$ 46,110	47,549	65,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659	41,966	37,428
減：備抵呆帳	(30,022)	(34,123)	(11,608)
	\$ 53,747	55,392	91,5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依IAS39)	34,123	9,31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4,123	-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35)	2,935
外幣換算損益	(866)	(644)
期末餘額	\$ 30,022	11,60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商 品	\$ <u>615,101</u>	<u>553,826</u>	<u>540,836</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34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為52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 264,721	265,604	18,600
累計減損	<u>(246,937)</u>	<u>(246,937)</u>	<u>-</u>
	<u>\$ 17,784</u>	<u>18,667</u>	<u>18,600</u>

1.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經合併公司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之時間具不確定性，因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55,976千元。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重大影響之 個體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 比例	
			107.3.31	106.12.31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買賣， 為本公司拓展中國地區市場之 策略聯盟	香港	51.00 %	51.0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498,925	498,925
非流動資產	8	8
流動負債	<u>(14,743)</u>	<u>(14,743)</u>
淨 資 產	<u>\$ 484,190</u>	<u>484,19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37,253</u>	<u>237,25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46,937</u>	<u>246,93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	\$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受法院凍結銀行存款餘額計474,200元，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u>107年1月至3月</u>
合併公司對重大影響之個體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即期初餘額)	\$ -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 <u>17,784</u>	<u>18,667</u>	<u>18,600</u>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83)	(1,6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883)</u>	<u>(1,668)</u>

4.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因弘威電子公司，目前已由香港破產管理署監管，經評估已喪失對其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相關訴訟進度請參閱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弘威電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6.6.30
應收帳款	\$ 291,94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73,017)
其他應收款	99
預付費用	6,271
受限制資產	485,095
存出保證金	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8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495,315</u>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弘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6.3.31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弘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6.3.31
流動資產	\$ 509,836
非流動資產	8
流動負債	15,107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494,73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42,42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u>
本期淨損	\$ (508)
其他綜合損益	<u>(30,892)</u>
綜合損益總額	\$ <u>(31,40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24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5,386)</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56,4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0,3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8,68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27,464)</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6,764	294,756	464,862
擔保銀行借款	<u>441,709</u>	<u>439,343</u>	<u>217,316</u>
	\$ <u>728,473</u>	<u>734,099</u>	<u>682,178</u>
尚未使用額度	\$ <u>783,626</u>	<u>969,695</u>	<u>1,108,453</u>
利率區間	<u>1.53%~4.01%</u>	<u>1.35%~2.92%</u>	<u>1.35%~2.21%</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570,132千元及399,927千元，利率分別為1.53%~4.01%及1.35%~2.21%，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〇七年六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至一〇六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75,758千元及471,481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	1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000)</u>	<u>(40,000)</u>	<u>-</u>
	\$ <u>50,000</u>	<u>6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u>1.7%</u>	<u>1.7%</u>	<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費用	\$ <u>100</u>	<u>101</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費用	\$ <u>2,464</u>	<u>2,373</u>

(十三)所得稅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66	7,0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4,649)</u>	<u>(112)</u>
	<u>(21,883)</u>	<u>6,95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所得稅費用	\$ <u>(21,883)</u>	<u>6,95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1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74,941	101,5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36
員工認股權	-	-	4,883
	<u>\$ 44,977</u>	<u>74,977</u>	<u>106,517</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決議民國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虧損撥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0.12	13,080

(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 <u>37,030</u>	<u>9,00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99,002	128,501
現金增資之影響	2,556	-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	(29,499)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01,558</u>	<u>99,002</u>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5,260
香港及大陸	1,904,753
合 計	<u>\$ 2,060,01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788,248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40,390
類比電子元件	31,375
合 計	<u>\$ 2,060,01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2,079,001	2,217,615
減：備抵損失	(306,575)	(311,697)
合 計	<u>\$ 1,772,426</u>	<u>1,905,91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u>\$ 1,890,19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金額微小，係暫不估列，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累積虧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虧損而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395	309
其他	1,985	5,673
	\$ 2,380	5,98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1,387	(9,147)
什項支出	(404)	(36)
	\$ 983	(9,18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502)	(3,072)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56)	(130)
	\$ (4,558)	(3,20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925	29.105	2,617,267	109,687	29.760	3,264,290	88,550	30.330	2,685,731
人民幣	971	4.647	4,512	1,168	4.570	5,337	4,303	4.407	18,963
港幣	398	3.708	1,476	1,609	3.808	6,126	2,129	3.904	8,3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912	29.105	1,743,739	80,425	29.760	2,393,459	43,678	30.330	1,324,769
港幣	218	3.708	808	631	3.808	2,404	2,166	3.904	8,45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935千元及68,98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87千元及(9,147)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273	-	-	4,273
		4,273	-	-	4,273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73	-	-	-
		4,273	-	-	-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016	-	-	-
		25,016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3.31為15~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潢填科技)	合併公司之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瑞昱	\$ 1,238,700	838,079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534,954	767,579
	<u>\$ 1,773,654</u>	<u>1,605,65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637	7,84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0,022	34,123	37,428
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30,022)	(34,123)	(11,608)
		<u>\$ 7,637</u>	<u>7,843</u>	<u>25,82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724,908	960,886	523,396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342,627	173,798	320,768
		<u>\$ 1,067,535</u>	<u>1,134,684</u>	<u>844,16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534	6,062
退職後福利	96	86
	<u>\$ 7,630</u>	<u>6,14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 187,691	242,402	175,705
活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	27,006	-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289,050	84,807	91,380
		<u>\$ 476,741</u>	<u>354,215</u>	<u>267,08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弘威電子公司與東芝公司進行清盤訴訟，致銀行帳戶處於凍結金額為412,308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保全東華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出凍結擔保品，並由合併公司提供相當比例之資產作為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6,970千元、6,857千元及6,609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進貨履約保證	\$ 223,510	224,576	281,827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3.31	106.12.31	106.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646,534	654,720	704,852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150,000	150,000	210,000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7.3.31	106.12.31	106.3.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2,500	2,500	2,500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46,040千元、746,040千元及48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861	34,861	-	34,692	34,692
勞健保費用	-	1,986	1,986	-	1,969	1,969
退休金費用	-	2,564	2,564	-	2,474	2,4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29	2,229	-	2,071	2,071
折舊費用	-	723	723	-	648	64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

1.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因鼎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鼎峰公司就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與本公司協商清償。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改向其聲請本票裁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經法院裁定確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4,315千元(港幣3,860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安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求償勝訴，惟安尼數字公司就其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經二審開庭結果維持原判，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間取得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立案通知書，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求償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3,669千元(港幣3,686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間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由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目前已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將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7,012千元(港幣7,285千元)。
- (4) 本公司因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且東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清盤，並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中減少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香港法院聲請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決議無效，經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判決，東華公司需重開債權人會議，並承認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東華公司於同月重開債權人會議，並由本公司提名之清盤人接手處理清盤事宜，截至目前為止，清盤人尚在確認東華公司帳面資料。本公司並同時向大陸法院申請針對東華公司負責人之房產擔保，要求其償還承擔擔保之人民幣5,000千元，並先行將其房產凍結，截止目前已開庭二次，目前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應收款計191,855千元(港幣51,741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提列減損分別為191,855千元(港幣51,741千元)及195,754千元(港幣47,07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並經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間，因上述協商不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由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由法院頒佈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由於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接獲法院通知，上列上訴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取法院聆訊結果通知。

依弘威電子公司委請律師之評估意見，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基於剔除清盤駁回及清盤令頒佈過程法令適用及程序上之瑕疵，評估弘威電子公司於後續開庭極有機會進一步獲得剔除清盤呈請上訴之勝訴。

雖弘威電子公司基於律師之評估意見，對東芝公司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前述剔除清盤令之上訴雖尚無法預知其訴訟之結果，惟仍極有機會上訴成功，尚無需估計或有負債。惟合併公司經評估其訴訟過程冗長且投資款項收回時間具不確定性，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針對投資款項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漢瑛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4.49 %	-	註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	4,273	2.70 %	4,273	-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提列全額減損損失計19,500千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	進貨	1,238,700	61.10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724,908)	(65.89) %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	進貨	534,954	26.39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 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342,627)	(31.14)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 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13,473	每月支付	0.65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15,837	依約定成本加成	0.77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28,856	月結60天	0.91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6,154	每月支付	0.3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15,241	2,920	100.00 %	2,920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	17,784	(2,591)	34.21 %	(883)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15,168	2,920	100.00 %	2,920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68	-	100.00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 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51.00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1,030	100.00 %	100.00 %	1,030	1,536	-	
弘憶永達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1,475	100.00 %	100.00 %	1,475	562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523	100.00 %	100.00 %	523	11,766	-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 理	8,972	(二)	-	-	-	- (註3)	1	100.00 %	100.00 %	1	9,31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717,47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